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和投资”）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的资产及债务，出售范围为公司除对子公司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短期借款 3 亿元人民币债务以外的其他资产及债务（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同时考虑过渡期间损益对交易价格进行适当调整，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定价机制公允合理。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剥离公司亏损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整体出售化纤业务  
相关资产及债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袁坚刚:

王泰文:

祝丽玮:

2017年5月10日